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619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刘伟 (签章)

联系人： 加翠翠

联系电话： 15289282004

评价时间：2023年2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116108310160936190		实施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	2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贺家渠村道路亮化，保障贺家渠村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乡村道路，方便村民夜间出行以及夜间道路安全。			完成贺家渠村道路亮化，保障贺家渠村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乡村道路，方便村民夜间出行以及夜间道路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路灯数	≥98 盏	94 盏	10	7	预计与实际有偏差
		质量指标	灯具寿命	≥3 年	3 年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2022 年 5 月 15 日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28 万元	28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计功能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幸福度提升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乡镇道路照明率	≥5%	5%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7		

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2】14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完成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的下发。

2. 项目建设内容：贺家渠村安装路灯 94 盏，其中榆林山 7 盏，张家畔 6 盏，中咀崩 81 盏。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贺家渠村道路亮化，保障贺家渠村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乡村道路，方便村民夜间出行以及夜间道路安全。			完成贺家渠村道路亮化，保障贺家渠村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乡村道路，方便村民夜间出行以及夜间道路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路灯数	≥98 盏	94 盏	预计与实际有偏差
		质量指标	灯具寿命	≥3 年	3 年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2022 年 5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28 万元	2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幸福度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道路照明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7%	97%		

1. 总体目标：完成贺家渠村道路亮化，保障贺家渠村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乡村道路，方便村民夜间出行以及夜间道路安全。

2. 年度目标：完成贺家渠村道路亮化，保障贺家渠村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乡村道路，方便村民夜间出行以及夜间道路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共投入 28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老君殿镇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该项目为保障贺家渠村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乡村道路，方便村民夜间出行以及夜间道路安全。共计花费 28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6-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贺家渠村路灯亮化	13
2	2022-05-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贺家渠村亮化工程	15
合计				2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97 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亮化路灯数 ≥ 98 盏，实际亮化路灯数 94 盏，共 10 分，得 7 分；失分原因是预计与实际有偏差。

(3) 质量指标：

灯具寿命 ≥ 3 年，实际灯具寿命 3 年，共 10 分，得 10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100\%$ ，实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共 5 分，得 5 分；

工程完成率 $\geq 100\%$ ，实际工程完成率 100%，共 5 分，得 5 分；

(4) 时效指标：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实际完成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共 10 分，得 10 分；

(5)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 28 万元，实际资金投入 28 万元，控制良好，共 10 分，得 10 分；

(6) 经济效益指标：设计功能完成率 $\geq 100\%$ ，实际设计功能完成率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7)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幸福度提升 $\geq 10\%$ ，实际受益群众幸福度提升 10%，共 10 分，得 10 分；

(8) 生态效益指标：提高乡镇道路照明率 $\geq 5\%$ ，实际提高乡镇道路照明率 $\geq 5\%$ ，共 10 分，得 10 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众群体满意度 $\geq 97\%$ ，完成 97%，共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贺家渠村亮化工程补助资金在前期未能准确预计所需数量。

（二）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伟	镇长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伟
	惠勇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惠勇
	刘娜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娜
	加翠翠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加翠翠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刘伟				
				2023年2月21日